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3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1时05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4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10时12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15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10分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44分	上午10时45分
谭荣勋议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吴志健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香静仪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委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委员
任万全议员	委员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代表委员会欢迎新任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香静仪女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3. 主席续宣布,张学明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张学明议员的申请不获批准。

(会后补注:黄碧娇议员因病缺席会议,她已于会后向秘书处补交相关证明文件。)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第七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017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7 号)

5.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01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800 万元为 2016/17 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7/18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4,210 万元。

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许以雯女士

7.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7 号附件二第(1)至第(8)项)

8. 许以雯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按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招标文件。由于取得的拨地范围与设计范围不符，康文署正与大埔地政处跟进拨地申请，双方稍后会举行会议商讨有关事宜。

(ii) 第(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路政署在同一位置的升降机工程大致上已完成，但由于其仍有外墙油漆及重铺地面等执漏须进行。该项工程会待路政署的整项升降机工程完成后及农历新年后才展开，预计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现正招标。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2017年2月完成。电力公司预计于2017年5月才可供应永久电力。路政署同意合约顾问所提出在附近公园接驳临时电力的方案，但这样做必须申请临时拨地。康文署指申请临时拨地需时，考虑临时电可供应的时间过短，方案并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不同意此方案。合约顾问会继续跟进电力公司接驳永久电力的进度。
- (v) 第(5)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电力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底完成第一期供电工程，承办商亦已安装大部份铝板，并为第二期供电工程接驳临时电力，因此铝板的安装工程预计于农历新年前完成，合约顾问会再跟进电力公司有关第二期永久供电工程的进展。整项工程预计于2017年2月完成。
- (vi) 第(6)项“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为叠翠豪庭对出巴士站旁的上盖工程进行探井及可行性研究，大埔民政处现正申请临时拨地，申请预计需时两个月。
- (vii) 第(7)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现正审议标书，预计工程将于2017年3月展开。
- (viii) 第(8)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的避雨亭工程预计于2017年1月招标，并于同年4月展开。合约顾问已于2016年9月向建筑署提交运头街避雨亭的深化设计，该署已于同年12月回复。合约顾问现正修改设计，稍后会再次向建筑署提交经修订的深化设计。待该署批准经修订的深化设计后，合约顾问会向委员会汇报。

9.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负责跟进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刘志成博士希望康文署与大埔地政处稍后的会议可顺利解决有关问题，使工程可尽快进行招标。
- (ii) 负责跟进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胡健民议员询问电力工程延期的原因，以及日后进行同类工程时可如何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 (iii) 第(8)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的倡议人李国英议员查询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的招标进度。他又询问合约顾问需时多久才可完成修改运头街避雨亭工程的设计。

10. 许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因电力公司在年初更换了电力工程承建商，新旧承建商交接需时，引致其申请掘路纸过程有所延误，而电力公司一般数年才更换其承建商。合约顾问于深化设计时间已向电力公司申请，随后一直紧密跟进电力公司的工程进度。合约顾问会加强与电力公司承建商沟通，并密切跟进其工作进度。
- (ii) 第(8)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的避雨亭工程预计于2017年1月招标。合约顾问预计于2017年1月完成修改运头街避雨亭工程的设计，之后会把修订设计提交予建筑署。

11.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12. 主席指出，部分在早年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至今仍未完成。他建议委员会由下次会议开始按序重点处理有关工程，主导部门及合约顾问则在这段期间积极跟进，然后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最新情况及提出解决方法。他续建议先处理在2009/2010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间倡议而未完成的17项地区小型工程(有关列表置于会议桌上以供参考)，并在日后的委员会会议上按序处理在较后年度倡议的工程。

13. 刘志成博士赞成主席的建议，认为可促进部门间的协调。

14. 邓铭泰议员希望主席的建议可促使有关部门尽快处理他倡议的工程现时面对的批地问题。

15. 委员会通过上述建议。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7 号附件二第(9)项)**

16.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师楼助理项目主任郑青霞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7. 郑青霞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9)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就工程开掘时发现的未知的地下设施，合约顾问因应施工现场

的实际情况调整地基位置的工程已大致完成。现正兴建沙井，预计于 2017 年 2 月底完工。

18. 以上项目的倡议人任启邦议员希望合约顾问可在承建商安装上盖时，通知他及另一位倡议人关永业议员到场视察。此外，他希望合约顾问之后尽量收窄工程范围。

19. 郑女士表示会与承建商配合，在安装上盖时通知倡议人到现场视察，之后亦会尽量收窄工程范围。

20.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7 号附件二第(10)至第(12)项)

21.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助理设计经理唐卡希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22. 唐卡希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i) 第(10)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合约顾问于 2016 年 8 月底递交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予大埔民政处及负责跟进议员。及后多次与大埔民政处及负责跟进议员沟通，并进一步修改工程范围。负责跟进议员于 2016 年 11 月确定工程大纲内容(即改善路边花圃围边及改善路边渠盖)，合约顾问再次就此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路政署提出有关路边渠盖的物料要求，除防滑度外，亦需符合其他文件所载的要求及测试水平。合约顾问现正研究有关要求，在得到路政署同意后，会再次咨询负责跟进工程的区议员。

(ii) 第(11)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合约顾问已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正等待有关部门的意见。合约顾问预计于 2017 年 2 月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汇报。

(iii) 第(12)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23.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四)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7 号附件二第(13)至第(58)项)

24.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3)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14)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除受到树木影响外，工程亦涉及私人业权，工程组未能取得有关业权人同意。因此，工程暂时未有进展。
- (iii) 第(15)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在工地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铺设喉管，有关工程大致上已完成。工程组会约同工程倡议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康文署及村代表再到现场视察。拟设花盆将放在垃圾站旁，倡议人如无异议，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iv) 第(16)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现正进行。工程组正就钟屋村兴建行人路上盖加建座椅的工程图则咨询路政署及运输署。
- (v) 第(17)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2017年3月完成。
- (vi) 第(18)项“重建塔门避雨亭”：正准备图则及标书，工程预计于2017年1月或2月初招标。
- (vii) 第(19)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路面工程大致上已完成，现正进行接驳位置的工程。
- (viii) 第(20)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正就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的位置咨询村代表及当区议员。工程在张贴告示期间收到反对意见，并需要处理。
- (ix) 第(21)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正跟进寨𤇗村及麻布尾村工程的临时拨地申请。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定坪朗村工程的新位置，现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核土地用途。
- (x) 第(22)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组正就人造草地足球场附近的上盖工程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工程预计于2017年1月18日招标，并在2月底动工。

- (xi) 第(23)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组联同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及“反对行山径石屎化关注组”于2016年11月24日到现场视察该处的平路及梯级。各方同意行山径的设计，并认为应尽量减少石屎化对大自然的影响。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2017年2月完成。
- (xii) 第(24)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有待工程倡议人提出合适选址。元岭的信箱工程正在审核标书阶段，预计于2017年2月展开。
- (xiii) 第(25)项“大埔头村增设二组系统化邮箱”：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2017年2月完成。
- (xiv) 第(26)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大埔中翻新木橈的工程预计于2017年1月18日招标。工程组正就南运路隧道近NS88加装鱼眼镜的工程咨询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等部门。
- (xv) 第(27)项“观景亭”：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2017年4月完成。
- (xvi) 第(28)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及座椅加设工程”：工程现正进行，预计于2017年4月完成。
- (xvii) 第(29)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组正联络水务署，以确认水表位置。与此同时，工程组正拟备图则及标书。
- (xviii) 第(30)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ix) 第(31)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x) 第(32)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单车径工程已完成。该署会安排在2017年1月中与各村村长及当区议员进行交收，之后工程组会再跟进是项工程。
- (xxi) 第(33)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全部受影响的私人土地业权人已同意进行有关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并会就工程咨询水务署及规划署。
- (xxii) 第(34)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组已取得项目的临时拨地，现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申请75万元工程预算。
- (xxiii)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正拟备图则，稍后会咨询世界自然基金会。

- (xxiv) 第(36)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工程组与工程倡议人于2016年11月中到现场视察。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就候车亭位置张贴告示，并已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用途。
- (xxv) 第(37)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座椅候车亭”：工程组与工程倡议人将于2017年1月18日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位置是否合适。
- (xxvi) 第(38)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正就各村系统化信箱的编号及名称咨询邮政署。

25.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负责跟进第(32)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的邓铭泰议员希望工程组可与路政署、土拓署、渠务署及有关村长商讨及协调工程。另外，他希望工程部门可在过年前整理各项目的工地及尽量缩窄地盘范围。
- (ii)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胡健民议员表示他早前与世界自然基金会沟通，该会对工程的取态正面。他希望该项工程可尽快开展。

26. 林先生响应如下：

- (i) 工程组会要求判头在过年前将地盘围封好及尽量缩窄地盘范围。
- (ii) 第(32)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单车径部分位置有积水问题。工程组会联络路政署、土拓署、渠务署及有关村长商讨解决办法。
- (iii) 第(35)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现正草拟图则。

27. 主席报告，第(34)项 TP-DMW 210“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的预算造价为75万元。

28.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该预算造价获通过。

29. 叶莉萨女士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9)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预计于2017年1月17日完成。大埔民政处稍后会约同倡议人及有关部门代表进行交收。预计执漏工作会于农历新年前完成，届时有关设施会开放给公众使用。

- (ii) 第(40)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于2016年11月22日再次与工程倡议人及运输署到现场视察。该署当时表示会再研究在颂雅路设置电单车停泊位的可行性，现有待运输署回复。
- (iii) 第(41)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负责跟进议员在2016年12月提出更新的建议，希望于大埔头路增设缓步径代替原本建议增设的行人路，大埔民政处已就有关提议咨询康文署。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回复，路边的缓步径不属于康文署辖下宪报公布的场地，故不属于该署管理范围。合约顾问未能展开研究工作，因筹划地区小型工程时必须确定有关设施日后由哪个部门负责维修保养。另外，康文署树木组表示，若工程影响树木，主导部门须向大埔地政处提交树木调查报告。
- (iv) 第(42)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按倡议人的指示要求电力公司及渠务署提供详细的地下设施图则，有关图则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此外，大埔民政处收到水务署的详细设施图则，并已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研究。由于部分建议工程范围涉及运头塘邨内的私人地段及单车径，根据《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一般不应用于在私人土地的通道/行人路上进行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再次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查询，此个别建议工程可否作特殊考虑，现有待总署回复。
- (v) 第(43)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约同工程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于2016年12月30日再到现场视察，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 第(44)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会邀请民政总署(工程组)、路政署、康文署及大埔地政处，与倡议人及区议员再到现场视察。路政署正于工程地点安装升降机及重铺路面。
- (vii) 第(45)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工程涉及私人物业的外墙及树木，因此并不可行。
- (viii) 第(46)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约同工程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6年10月17日再次到现场视察。大埔民政处已按倡议人的指示，就于宝湖道(往广福□方向)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大门外墙至避车处的一段行人路兴建雨水走廊(代替三套座椅连避雨亭)的建议咨询有关部门。大埔民政处暂拟于2017年1月25日与运输署、康文署及倡议人再到现场视察。
- (ix) 第(47)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倡议人于地区设

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会议上，建议将洞梓路划分为以下三个分段，包括：第一段洞梓路(由普门路至围下村公厕的路段)建避车处及行人路；第二段洞梓路(由围下村公厕至洞梓山路靠近民居的路段)建行人路；及第三段洞梓路(由洞梓山路至洞梓童军中心)建行人路。倡议人建议第一段及第二段由运输署及路政署负责建造避车处及行人路，第三段则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建行人路。大埔民政处已应倡议人的建议，要求运输署及路政署考虑第一段及第二段的工程，第三段的工程则请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考虑。

- (x) 第(48)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已向工程倡议人提交告示板的初步设计图则及咨询其意见。如工程倡议人对这些图则没有异议，大埔民政处会把有关事宜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及在下次会议上汇报工程造价预算。
- (xi) 第(4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由于扩建雨水走廊上盖的工程涉及斜坡及水务署的管辖范围，大埔民政处须咨询有关部门，并在取得有关图则后交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考虑。关于增设行人路栏杆的建议，大埔民政处暂拟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与路政署、运输署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至于安装指示往港铁站的方向指示牌的建议，则有待港铁回复。
- (xii) 第(50)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已按倡议人的指示，选取四个较为合适的位置兴建上盖连座椅或摆放盆栽，以供工程倡议人考虑。
- (xiii) 第(51)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稍后将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 (xiv) 第(52)项“林村河行人径(太和桥至太和邨翠和楼对出楼梯位置)增设行人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将渠务署提供的林村河河堤图则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以研究于河畔建造地基的可行性。由于河堤范围太窄及会影响附近的树木，该项工程并不可行。工程倡议人同意搁置该项工程。
- (xv) 第(53)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土拓署表示三门仔码头属运输署管辖范围，日常的保养维修工作则由土拓署负责。运输署表示没有资源承担是项工程的费用，并建议由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承担。
- (xvi) 第(54)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大埔民政处将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约同倡议人和民政总署(工程组)再到现场视察，现正咨询有关部门意见。
- (xvii) 第(55)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大埔民政处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与工程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到现场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viii) 第(56)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拟在2017年1月18日约同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 (xix) 第(57)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由于该段行人路路面狭窄，因此是项工程建议地点并不可行。
- (xx) 第(58)项“安泰路近翠华餐厅对出新界的士站候车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已于2016年12月30日约同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到现场视察，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由于拟建候车上盖位置地下有大量电缆，该项工程建议并不可行，倡议人已备悉情况。

30. 主席表示，上述多项工程是在本年度倡议，现阶段已确认为不可行。他建议委员会就委员在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及在确认工程不可行时再提交替代方案的安排制订时限，以确保每位委员每一年度也可善用各自的一个工程配额。

31. 委员对主席的建议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余智荣议员及邓铭泰议员表示有关部门可能会因协调或沟通欠理想，而迟迟未能确定工程的可行性，故他们认为不应限制委员需于同一年度内提交替代方案。另外，周炫玮议员亦表示，由倡议项目至主导部门安排到现场视察往往已相隔半年以上。
- (ii) 任启邦议员及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查询：
  - 委员提出工程建议后是否即会为该项建议预留一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
  - 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及预算费用的运作模式为何？
  - 较后期倡议的工程会否因早年倡议的工程占用了该年度的预算而得不到足够拨款？
- (iii) 胡健民议员表示他并不具备工程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的建议是以地区要求为依归。他希望提交替代方案的时限不要定得太紧，好让他可善用自己的工程配额。
- (iv) 刘勇威议员查询每位委员在每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中是否有金额上的配额。另外，他又询问可否倡议另一些工程替代上届区议员提出但之后被确定为不可行的建议。他指他与上届区议员对区内居民需要甚么设施或有不同见解。
- (v) 邓铭泰议员表示他一向以自己对区内需求的见解跟进上届区议员的工程建议。他又表示工程建议代表市民的要求，他不希望因制度而取消市民的要求。他又建议各委员在每年年初倡议该年度新的建议时，可与相关部门开会讨论工程初步的可行性。

- (vi) 李耀斌 议员表示每位区议员每年均有一个工程配额，他们应按地区需求提出工程建议。他指委员亦可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以外寻找资源及渠道兴建地区设施。

32. 主席 综合委员的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 (i) 关于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及替代方案的时限，每位区议员在四年任期内应可落实四项地区小型工程。如有关建议被评为不可行，则他们可在任期内提交替代方案；
- (ii) 虽然每位区议员在任期内共有四个工程配额，但不应在当年度提交下年度的工程建议，而是应按年度提交及沿用每年度初期“一正选、一后备”的机制提交。

主席 表示，就上届被确定为不可行的地区小型工程提交替代方案会牵涉复杂的问题，故此并不可行。

33. 李佳盈 女士响应如下：推展地区小型工程建议涉及审批、咨询、现场视察等多项程序，有关部门或须与工程倡议人修改工程大纲，因此需时往往比想象中长。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时限以年度区分，是过往区议会经讨论后所作的决定，大埔民政处对如何定出提交工程建议的时限持开放态度。每项地区小型工程在推展时使用的款项未必属其倡议年度的预算，而是根据各项工程的进度及实际开支由不同年度的预算支付。过往未出现过因早年倡议的工程占用过多拨款致令往后倡议的工程没有足够资源推展的情况。

34. 吕少珠 专员补充如下：推展一项工程时间会受不同的因素影响，而政府是以年度现金流的方式控制工程开支，故此工程的开支可能会分别由不同年度的现金流支付。每位区议员在每一年度可使用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并没有金额上的配额。但如区议员在同一年度倡议太多项工程，各部门将难以处理。因此委员宜沿用每年度初期提交“一正选、一后备”的机制。

35. 委员会同意采纳主席于前文第 32 段提出的建议。

36. 第(4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的工程倡议人李国英 议员表示，平日有不少晨运客及学生使用该路段，建造雨水走廊可让行人在突然下雨时避雨。他明白拟建地点因部分路面太窄而不能建造一整段的雨水走廊。他建议在较阔的路面位置建造不连贯的上盖代替。

37. 就关于第(49)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叶莉萨 女士指该路段的行人路太窄，难以建造雨水走廊，现改为研究加阔现有在该处邻近圣公会莫寿增会督中学的避雨上盖。

38. 主席 表示，第(58)项“安泰路近翠华餐厅对出新界的士站候车上盖工程”工

程建议并不可行。他提醒项目倡议人区镇桦议员按上述安排提交替代方案。

39.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7 号附件二第(59)至第(69)项)**

40. 吕洛思女士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9)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按建筑署初步回复的有关预算，康文署要求建筑署考虑其他可行方案以减低成本及再作报价，并会在得到建筑署的回复后再咨询负责跟进议员。
- (ii) 第(60)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已于2016年12月2日将图则数据交予倡议人参考，现正待建筑署提供工程估算开支。而建筑署现正预备有关工程事宜。
- (iii) 第(61)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技术小组及建筑署已于2017年1月11日作场地视察，初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 (iv) 第(62)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盖”：康文署已就工程倡议人的工程大纲联络建筑署，建筑署于2016年12月中回复有关在舞台上加建上盖并不可行。康文署已于2016年12月22日将建筑署相关意见告知倡议人，稍后会邀请建筑署及倡议人作场地视察探讨调节工程大纲的可行性。
- (v) 第(63)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大埔民政处、康文署及倡议人于2016年11月28日进行实地视察。康文署于1月4日就美化工程的地点已提供种植方案及报价，供倡议人考虑。
- (vi) 第(64)项“美化工程(2016/17)”：有关圣诞节及元旦节日的美化工程，康文署已在大埔宝乡街中央分隔带、广福道回旋处一带、西沙公路回旋处、林锦公路回旋处一带、林村放马莆一带、南运路一带、安埔路一带、安埔里回旋处及大埔海滨公园等位置，种植配合节日及时令的花卉，以添节日气氛。康文署亦将于农历新年前在上述位置种植时令花卉，以增添节日气氛。
- (vii) 第(65)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2016/17)”：康文署正进行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的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的项目。
- (viii) 第(66)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改善工程”、

第(67)项“改善大埔游泳池过滤池水系统”及第(69)项“改善大埔富亨体育馆(主场)空调系统”：康文署现正与机电工程署安排工程开展事项，有关工程将陆续展开，并预计于本财政年度内完成。

- (ix) 第(68)项“改善大埔区太和体育馆男更衣室热水供应系统”：有关工程已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场馆热水供应回复正常。

4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2/2017号附件二第(70)至第(79)项)

42.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康文署已将有关部门对是项工程的意见交予合约顾问进行评估工作。
- (ii) 第(71)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将有关设计工作交予合约顾问跟进。
- (iii) 第(72)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由于工程有部份位置涉及铁路专属范围，不能兴建构筑物，康文署会再就工程大纲咨询倡议人意见。
- (iv) 第(73)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康文署已将相关部门意见，包括土拓署的意见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v) 第(74)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铁路博物馆人员正与建筑署跟进申请拨款事宜。
- (vi) 第(75)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现正修改设计。由于项目涉及斜坡巩固工程，康文署会再咨询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大纲。
- (vii) 第(76)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就拟议工程范围进行初步评估。
- (viii) 第(77)项“于大埔头路E41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现正修改设计。项目涉及较广范围及周边的树木，康文署会再与倡议人跟进工程内容。
- (ix) 第(78)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已于2016年12月1日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x) 第(79)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合

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43.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负责跟进第(7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的李华光议员查询有关评估工作需时多久。
- (ii) 第(72)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倡议人陈笑权议员请康文署提供有关涉及铁路专属范围的资料及图则予他参考，以再作跟进及修订工程内容。

44. 陈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就第(70)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响应，康文署已将相关部门的意见交予合约顾问作评估，预计评估工作需时两至三个月。

45. 主席表示，第(70)项工程已列在 17 项“按次序重点处理的地区小型工程”(即前文第 12 段所述置于会议桌上供出席者参考的列表)之内。他希望康文署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较详尽的进度报告。

46.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 **III. 审议经优化安排提交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17 号)

47. 主席报告如下：秘书处共收到两份经优化安排提交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这两份建议书已分别获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及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推荐。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会议上审议这两份建议书并拟定工程优次。有关工程建议及其优次已胪列于上述文件。

48.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建议。

### **IV. 提供闲钓辅助设施—大埔海滨公园长廊尽头公众码头**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17 号)

49.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黄耀明先生
- (ii)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大埔)江景华先生

50. 康文署譚鴻江先生扼述文件 DFM 4/2017 号。

51.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郑俊平议员对康文署在上次委员会建议另觅选址后能在短时间内作出修订表示赞许。此外，他查询饮水机的水会否被市民取尽。李国英议员表示早前有报章报道饮水机的喷嘴上有不少细菌。他对饮水机的卫生情况表示关注。区镇桦议员询问隔多久会清洁饮水机及如何清洁。他又指现时海滨公园内有数台饮水机失灵，但没有任何告示或封条，故希望了解有关情况。
- (ii) 关永业议员指，该项工程的设施如照明系统、饮水机、座椅等，使在海滨公园进行不同活动的市民也可受惠。他查询负责闲钓辅助设施清洁及保安工作的人员属海滨公园工作人员抑或会另聘人员负责。他又询问拟建照明设施的灯光是否足够。
- (iii) 刘勇威议员支持辟设上述各项便民设施。另外，他关注现时选址的水质是否合格，以及有没有水质报告显示该处的鱼类适合食用。他又查询为何该项工程的进展较一般地区小型工程快。

52. 江景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拟设饮水机由水务署供水，饮用水会经滤芯过滤及紫外光消毒。除非供水系统有问题，不然市民并不会取尽饮水机的供水。
- (ii) 就工程进展方面，由于建筑署一向有聘用定期工程合约承建商，故不需要另外招标，因康文署已预留工程款项，建筑署在收到康文署的拨款后便可安排是项工程。由于饮水机及洗手盆的供水系统需先向水务署申请，经批准后工程才能展开，在此期间，建筑署会与承建商安排相关的预备工作，使工程可尽快展开。

53. 黄耀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建议市民以水樽盛载饮水机的水饮用。署方备悉委员对饮水机卫生的意见。署方会与相关人员跟进海滨公园内饮水机失灵的情况，稍后会向委员补充饮水机清洁工作的资料。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于会后联络区镇桦议员，并表示署方已有制定保养及清洁饮水机的指引。场地职员均须按指引保养和定时清洁饮水机，包括每天清洁喷射式饮水机(包括喷水口和按掣位置)，而在每天场地开放前和关闭后亦需进行清洁，以 1 比 99 家用漂白水或酒精彻底消毒，并以清水彻底冲洗。至于饮水机的滤芯和紫外光灯，亦需分别每三个月及六个月更换。场地职员如发现饮水机故障、损坏、生锈或操作异常，会向负责保养的工程部门报告及要求跟进。工程部门亦会定期检查饮水机，确保其运作正常。至于海滨公园内饮水机事宜，因适逢数台饮水机刚更换滤芯有待覆检，以致未能开放给

市民使用，署方已于 1 月下旬安排覆检有关需更换滤芯的饮水机，并于 1 月 26 日重新开放供市民使用。)

- (ii) 新设的照明系统主要供钓鱼人士整理用具。就照明系统的亮度方面，由于现时在码头设有一盏汽车大灯为船只指示方向及泊岸，新设的照明系统不应太光，以免影响现有在码头的指示灯光。如在日后收到有关照明系统亮度的意见，康文署会再作考虑。
- (iii) 有关闲钓辅助设施清洁及保安人员的安排，康文署将作内部人手调配，在假日及周末会加派人手，并将不时检讨相关的人手安排。
- (iv) 根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在吐露港水质检查站最近两年的海水水质报告，2015 年吐露港的大肠杆菌含量为每 100 毫升海水 17 只，2016 年的数据则为每 100 毫升海水 13.87 只。虽然环保署没有就钓鱼活动定出海水大肠杆菌含量指引，但署方就次级接触康乐活动(例如划艇)所定的可接受大肠杆菌含量为每 100 毫升海水 610 只。至于海水溶氧量，环保署建议每升海水不应低于 4 毫克。吐露港的海水过去两年的溶氧量分别为每升海水 6.97 毫克及 6.26 毫克，表示水质可以接受。但从食物安全角度，康文署不鼓励市民食用该处的渔获。

54. 香静仪女士补充，康文署对辖下场地的饮水机清洁工作有明确指引，规定前线清洁人员定期清洁，此外亦会委托机电工程署人员定期更换饮水机的滤心，以减少细菌滋生。

55. 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邓铭泰议员表示该项计划的地点位于他的选区内。他支持该项工程。他认为钓鱼人士应自行衡量渔获可否食用。他建议康文署竖立告示，建议市民不要食用所得的渔获及留意饮水机的卫生。他表示有赖康文署推展是项计划的积极态度，而拟建设施都较为简单，故工程能较顺畅地推展。他又查询有关部门是否有跟进码头地面有积水的问题。
- (ii) 陈笑权议员表示该项计划并非首次提出，署方已预留工程款项，而选址的码头应没有地下设施，所以工程会推展得较快。他认为现时的选址合适，不会对民居造成滋扰。希望工程尽快展开，以提供舒适的钓鱼设施予市民使用。
- (iii) 刘勇威议员希望康文署在开展工程前先在选址对出水域进行水质检定。他又表示在实地视察时有钓鱼人士向他反映意见。他们希望在码头面向海中心方向，即近码头上落客的位置设置钓鱼设施。此外，他认同康文署应竖立告示，表明不建议市民食用所得的渔获。他又查询这项计划是否仍属试验性质。
- (iv) 任启邦议员表示钓鱼人士或会即场清洗、处置渔获或钓鱼用具，因

此他建议加设洗手盆。他又建议拟建座椅可尽量贴近栏杆的摆放钓杆装置，让市民可更舒适地垂钓。刘志成博士亦同意增设洗手盆。他指虽然附近有公厕，但不适宜让钓鱼人士在公厕内清洗渔获。刘勇威议员亦同意增设洗手盆，认为可避免钓鱼人士取用饮水机的水清洗渔获，及其带来的卫生问题。

- (v) 周炫玮议员询问既然康文署不建议市民食用所得的渔获，兴建闲钓设施的目的是为何。
- (vi) 主席表示自己每年 8 至 9 月及 11 至 12 月均会在康文署现时建议的选址附近钓鱼，他会食用所得的渔获。他认为该处的水质应该没有问题。

56. 黄耀明先生就委员次轮的意见及查询响应如下：

- (i) 就拟建设施方面，康文署会设置指示牌提醒市民署方不建议市民食用渔获。此外，署方会尽量将闲钓辅助设施的栏杆贴近岸边，及调整座椅至合适的位置。此外，署方希望征求委员会同意在拟建设施中加入洗手盆项目。
- (ii) 康文署会就选址对出水域进行水质测试的建议与环保署商讨跟进。  
(会后补注：环保署表示不会为单一地点进行水质测试，而环保署的水质监测站 TM3 位于大埔海滨公园与三门仔之间的水域，非常接近选址，已能提供可靠的数据作参考。)
- (iii) 现时海滨公园长廊尽头的公众码头有三处面向，其中两处已设有水陆墟及码头上落客设施，故拟建闲钓辅助设施会设于余下的面向。
- (iv) 该项计划仍属试验性质，为期一年。如计划受欢迎，署方会考虑在其他地方增设闲钓辅助设施。
- (v) 该项计划的目的是提供设施让钓鱼人士更方便及舒适地钓鱼。

57. 主席表示设洗手盆是为了让市民作简单清洗，水龙头的出水量不应太大。

58. 委员会通过该项计划，并同意在现有计划的拟建设施中加入洗手盆项目。

## 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17 号)

59.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5/2017 号所载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重点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1 日展开，2021 年年初完成。

- (i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建筑署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的会议上向委员讲解工程的详细设计。康文署会继续争取资源以尽快展开工程，预计有关建筑工程需时约两年。
- (i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土拓署已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恢复有关工程。
- (iv) 大埔第 33 区发展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建筑署现正跟进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工作，完成设计后，便会提交委员会咨询委员的意见。
- (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第一期工程会把现有的活动室(2)改建为黑盒剧场，该项工程已于 2016 年 6 月动工，预计于 2017 年年初完成及启用。至于第二期工程，康文署会按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有关项目和争取资源。该署会适时就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区议会。

60.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 **VI.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第七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17 号)**

### **(一)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

61. 秘书报告如下：在上次会议后，秘书处已向环保署反映委员对项目的意见，亦已邀请署方派代表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署方回复称未能派员出席今次会议，但会考虑派员出席下次(即本年 3 月份)会议。

62.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 **(二) 设立全港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设计数据库**

63. 主席欢迎民政总署高级工程师区英杰先生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64. 区英杰先生表示，每项工程均会受独特的周边环境因素影响，即使是同类型的项目，造价和设计均会不同，加上工程估价属非常专业的范畴，因此，在现有网页内的全港性地区小型工程数据库加入造价参考性不大，并可能会引起误解。他续表示，他曾参与制作民政总署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网页，该网页的目的是提供有关信息，让区议员参考已落成的先例以倡议新工程。除了各区负责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人员外，他亦乐意协助区议员解决在推展地区小型工程时遇到的困难。

65.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表示，工程造价只是他希望署方提供的其中一项数据。他希望得到更多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数据，以了解倡议哪类地区小型工程的可行性较大，以及参考在各区类似已落成设施的效果如何。
- (ii) 任启邦议员表示，区议员及市民应明白地区小型工程的造价自计划2008年推出至今会有差异，但该等数据有没有参考价值应由区议员及市民自行判断。他续表示，合约工程顾问所作的估价往往与他的预计有颇大差距。他希望取得更多相关资料以作参考。另外，他希望得悉推行不同类型的地区小型工程所需的时间。
- (iii) 周炫玮议员表示，区议员是根据自身经验及市民的意见倡议工程，他们有时可能倡议了一些不可行的工程。由区议员倡议工程至有关部门确定工程不可行的过程需时很长。他希望署方提供一些成功落成的地区小型工程的例子，以及设施尺寸及部门审批要求等数据，以供区议员参考，以便他们倡议一些较可行的工程。
- (iv) 邓铭泰议员表示，设立地区小型工程数据库的目的是为区议员倡议的新项目提供实例。他指区议员可从数据库的实例中得到启发，从而优化他们的建议。他又认为数据库的数据无需过分深入，且可以适时再作改善。

66. 区先生表示，他会建议各区负责地区小型工程的人员在现有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网页的备注栏中加入他们认为合适的补充资料，以供区议员及市民参考。

67. 委员会备悉民政总署对这项议题的意见。

## **VII.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68.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2016年12月14日举行2016年第六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此外，工作小组在会上审议经优化安排提交的2016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获工作小组通过支持的工程项目及其建议优次详列在议程第三项的文件内。

##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7 号)

69. 秘书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举行了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上，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年 9 月至 10 月区内设施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另外，大埔民政处代表向工作小组讲述小区中心和小区会堂违规记分制度的检核结果并提出改善建议，务求令该制度更能有效阻吓违反租用规则和条件的行为。工作小组已讨论有关改善建议，并计划于 2017 年 2 月开始予以实施。《大埔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申请须知》及《租用大埔区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设施申请表》的修订版本载于文件 DFM 7/2017 号内。

70.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 VIII. 其他事项

### (一) 要求在会议记录记名事宜

71.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与任万全议员、周炫玮议员、区镇桦议员、任启邦议员及关永业议员希望会议记录自今次会议开始，俱以实名记录他们在会议上的发言。

72. 委员会备悉以上要求。

(会后补注：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由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辖下五个委员会会议开始，以记名方式为所有出席委员会的人士撰写会议记录。)

### (二) 第三代人造草球场技术的安全问题

73. 刘勇威议员指第三代人造草球场技术可能致癌，而现时广福公园球场及广福球场均有应用有关技术。他向康文署提出以下查询 / 意见：

- (i) 上述两个球场的承建商及物料供货商是哪间？
- (ii) 大埔足球会及大埔体育会 U18 界别以下的学童有否使用上述两个球场？
- (iii) 是否有区内人造草地球场的检验报告？如有又将于何时公布？

- (iv) 区内的学校有没有使用上述人造草球场？
- (v) 有多少康文署人员在上述两个球场工作？
- (vi) 除足球场外，区内其他康文署设施有没有使用上述人造草球场技术？
- (vii) 他希望康文署关注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计划拟建足球场的安全问题。

74. 吕洛思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在大埔区内在上述两个球场使用了第三代人造草球场技术，而该两处场地都由同一间承办商负责有关维修保养工程。
- (ii) 大埔足球会及大埔体育会 U18 界别以下的学童有使用上述两个球场。
- (iii) 负责更换人造草的承办商在完成工程后已向康文署提交证书，证明人造草地不含毒素，并合乎国际足球协会及人造草的相关规定。
- (iv) 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教育大学并没有使用区内两个人造草地球场，区内中学则有使用。
- (v) 现时广福公园球场及广福球场分别有 11 至 12 及 5 至 6 名工作人员，他们亦兼任其他场地的工作。
- (vi) 现时区内只有上述两场地使用第三代人造草球场技术。
- (vii) 康文署备悉委员对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计划拟建足球场的意见，并会向建筑署及康文署策划组人员转达有关意见。

**IX. 下次会议日期**

75.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3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